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化工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从1990年郑州商品交易所成立以来，中国商品期货市场不断规范、发展、完善。能化产品橡胶、聚乙烯、沥青、甲醇、聚丙烯、聚氯乙烯、燃料油、原油、液化气、乙二醇、苯乙烯等品种合约陆续上市，能化产品合约成交活跃、上下游参与度高，期货价格发现、套期保值、风险管理、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功能，在实体经济领域已经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基础化工品甲醇、液化气是公司重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库存价值有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甲醇、液化气原料价格的变动规律，通过选择合理的采购时点，有效控制了原材料采购成本。但是甲醇、液化气价格波动剧烈，受地域、库容等因素限制，公司原有的采购模式已经较难适应进一步管控成本的需要，公司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降低公司采购原料的市场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的平稳、有序进行。同时，为防范在库产品聚丙烯价格下跌的风险，在当前产能过剩、市场透明的市场条件下，有必要使用期货工具卖出套保以锁定加工利润。

公司开展化工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化工品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保证产品成本、利润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公司开展化工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化工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限于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甲醇期货品种、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液化气期货品种、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聚丙烯期货品种，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各交易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1) 甲醇

交易品种	甲醇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 最大波动限制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7%及《郑商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11%
合约交割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0:15 10:30-11:30 下午：1:30-3:00 连续交易时间 21:00-2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MA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基准交割品	符合 GB338-2004 优等品甲醇

(2) 液化石油气

交易品种	液化石油气
交易单位	2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 最大波动限制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8%及《大商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11%
合约交割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0:15 10:30-11:30 下午：1:30-3:00 连续交易时间 21:00-2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倒数第 4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PG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0 年 3 月 308 日
基准交割品	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交割质量标准（F/DCE PG001-2020）



(3) 聚丙烯

交易品种	聚丙烯
交易单位	5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 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7%及《大商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 10%
合约交割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0:15 10:30-11:30 下午：1:30-3:00 连续交易时间 21:00-2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PP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4 年 2 月 28 日

2、套期保值数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当期现有化工品存数及预计采购数为测算基准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

3、投资金额

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含使用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最高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完成。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三、公司开展化工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

(1) 公司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负责期货业务相



关事项的具体执行，并通过期货公司开户。

(2) 公司已经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作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对投入资金额度、套期保值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3) 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本年度从事化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2、公司应对期货保值业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 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和使用相关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 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 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开展化工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开展化工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化工品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所使用的化工品期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利润水平。

五、开展化工品期货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过前两年甲醇套期保值业务的摸索，公司对期货工具有了更深刻的应用认识。目前公司经营理念、套保团队、业务流程、风控措施等均已日趋完善，具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客观条件。同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平抑原料成本、锁定产品加工利润，最大限度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